

現在放映的是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房屋署「新工程合約工地安全講座」的片段
台上講者是
職業安全健康局高級顧問方立行先生
他現在講題是
「檢討房委會安全稽核制度 1.5 版」

剛才也提到，我們有個工作小組
如沒記錯，開了 9 次會
非常艱辛
檢視了版本 1.5
原意不是每條題目去審視
而是希望可以做到突擊安全巡查計劃及房委會安全稽核制度的簡化版
例如可否二合為一
或者將次數減少
最後方案認為，兩套制度是不同
不能合併
亦涉及安全支付計劃的問題
亦不能減少次數
最後方案是，研究可否將裡面的要求優化及文件數量減少
裡面有些文件不是全部為房委會安全稽核制度而設
有些文件是房署有關安全支付計劃的要求
有些是培訓記錄、工具箱記錄、早會的記錄
涉及房署的要求
所以這些部份不能減少
看看最後方案，即現在的版本如何
有幾項內容要介紹
關鍵合格項目有少許改變
計分改變了
改變後的評分表也會簡介
一般稽核標準增加了

還會介紹 14 個元素的一些主要改變
一些不是很重大的改變，在這裡不談
最後的版本會由房署再次審核
之後再落實一個日期才會實際執行
在關鍵項目的 B 部份有幾項
包括高空工作、工地整理、預防墮物
吊運操作、塔式吊機、移動吊機等這幾個次元素
在房署系統內屬於關鍵項目
以下是改變的簡介
原版本的文件處理、程序、安排的分數會佔 3 分
一些在執行上、實際情況或檢查上則佔 9 分
改變之後
文件處理的題目由 3 分變 6 分
9 分的題目不變
改變後的結果
A 部份的分數不變
139 條題目的總分一樣是 567 分
跟原先版本一樣，沒有改變
在改變之後的版本
高空工作部份，所有題目數量不變

評分則在高危工作部份的分數有所增加
在整個系統裡
關鍵項目元素的比重增加了
同樣有情況是每個小分段內的題目各自比重拉平均
題目數量維持不變
在版本 1.5，現在稱為 1.5.1 的進階版本
A 部份、B 部份題目數量都是一樣
評分方面，B 部份原本是 1455 分
改變後是 1569 分
增加分數不是太多
一般準則會在工作指南寫清楚
我們一向不鼓勵太多文件
足夠就可以
例如一些重複的文件

稽核員可以不用提交
例如安全計劃無修改過的

如果稽核員以前已遞交過
可以提出參照之前稽核過的版本就可以
一些文件，例如訓練記錄
又例如訓練證書已曾提交，在新一次的稽核就不需再提交
除非訓練記錄改動過
或增加了安全主管或管理層新參與的課程
有新文件就可以收集後提交
風險評估
是否需要每次稽核後都要整套檢討？
答案是沒有需要的
一般風險評估沒有修改過或無改變過
未必每次稽核都要檢討
一般的安全計劃都會列明多久檢討一次
就跟你的安全計劃進程去做
具體的風險評估
要跟你的工程進度來進行
可能會比較頻密的
要跟你的工程進度來做進行
有需要就做
亦要跟安全計劃進度來進行
個別題目，例如安全政策
第一條題目有問何謂高標準？
在稽核條件有講到幾個標準
要做創新計劃
有執行安全施工程序
有工作安全行為
安全氣候指數
經討論後
安全氣候指數暫時這個版本不是強制性
有做的話，我們當然鼓勵
我們推薦要做
這個版本不是強制性
如果已經執行安全施工程序、工作安全行為

有意圖做創新計劃
如果符合這 3 個條件
都可以達到高標準的要求
另一條題目問有否足夠資源去執行安全管理

一些文件未必需要
例如會否有一些很詳細的資源、金錢如何分佈
如何投放資源
這些未必需要
可以透過訪問一些高層人士
或者有些開會記錄提過
作為一個證據
安全組織方面
亦有要求所有安全主管及安全代表
參加一些安全主管的培訓課程
有些新進場的安全代表，例如是分判商的代表
在上次稽核未必能及時取得安全主管的資格
有些新進場的安全代表
上次稽核未達到要求，可以得到豁免
在下次的稽核一定要符合
即有一季的寬限期
方便一些新進場的分判商安全代表
這條題目是講一些合資格人士
是否所有都要委聘書
如果法例規定的，就一定需要
沒有的話，就不是強制性
合資格人士應該有個清單
知道誰人是合資格人士
那些人亦知道自己是合資格人士
有這樣的制度，可以給稽核師審查

在一些具體的安全訓練來說
也有提及哪些才是具體安全訓練呢？
合約內也有列明
一些具體明確安全訓練
譬如搭建、改建、拆卸的天秤、吊機、吊船等等的工作
都屬具體安全訓練
同樣一些高空工作
搭建、拆卸、改建的、搭竹棚或搭鐵架等都是
一些電力工作、帶電工作
特別是吊運的工作

一些電動機械
例如一些移動升降台、砂輪
另外一些壓縮空氣器具
都是屬於具體安全訓練
此外如在風險評估裡面
有界定那些訓練是需要的
就要透過一些具體安全訓練
讓相關的工友知道
這是一些具體安全訓練細則的微調

現正大家都實行中
所有經理需要接受 27 小時的
工地管理人員安全培訓課程
可在職安局或建造業議會報讀
分開不同單元，包括法例
安全管理的概念、安全視察、意外調查
風險評估、工作安全行為、安全氣候指數
安全設計、建造設計管理的概念
這個課程，房署現正執行

一些新進場的工友

實行一種 P 牌、N 牌制度
建造業議會已發出指引
將相關的指引列入標準之內
清晰講解 P 牌、N 牌執行情況
完成要有一個評估

這條題目是關於訓練記錄
包括日期、時間、地點、持續時間的總結記載
有若干指引交給稽核員
當審查時
可透過隨機抽取 3 至 5 個行內工友
檢查他們的記錄是否最新
從而核實這套制度

在檢查方面
一些機械設備的安全檢查清單
可以利用一本日誌去取代

正在使用清單便更加好
不是每部機械都有清單
就可以用日誌
需要每日記錄檢查其有效性
寫明「操作安全」後簽名
如果無清單
有簡單的檢查項目貼在日誌上
要知道需要檢查甚麼
雖然不是每項要選剔
但要依照檢查項目核對
然後在日誌上寫明「操作安全」後簽名確認
亦有些公司正在用一些智能電話或應用軟件
做一些安全檢查記錄
這個是可以接受的
當然要示範給稽核員看，讓他明白如何應用

這條題目問有否一些安排
如何去審核一些檢查的效果
現在可以利用內部安全稽核做到一些功能
是可以接受的
但也要檢查稽核報告的覆蓋範圍是否足夠
現在有些稽核報告只有 8 至 10 個元素
是不足夠的
有些情況是當第一次房委會安全稽核制度進行時
尚未做內部安全稽核
該次風險評估的相關部份可選「不適用」

風險評估方面
剛才提到一些記錄檢討方面
稽核員會隨機抽取一些高風險的評估
去做一個證據
遞交稽核報告時會列明
稽核員未必會收集所有風險評估報告
但需要收集總表、風險評估記錄的概要
要知道你們做了多少個風險評估
剛才提到，一般風險評估檢討，必須每季都做
一些具體風險評估要跟工程進度進行
個人保護裝備方面也加入了一些標準

怎樣檢查個人保護裝備是否足夠？
一份很詳細的庫存記錄未必需要的
稽核員未必需要查看
但最起碼的庫存水平
例如，最少存有多少安全帽
有多少個人保護裝備記錄
需要告知稽核員
稽核員會檢視實際情況及儲存量是否合理

意外調查方面，資料已更新

把將會推出的房委會工傷及險失事故和職業病監測系統套件加入稽核範圍
將會以這個套件做意外的趨勢分析和找出成因

在緊急準備方面
加入了一些標準
列明在那些緊急情況下須要做演習
合約的要求條文有提到
在五種情況下須要有一些緊急計劃
例如一些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事故的意外
有火險的情況
有水浸或化學品洩漏的情況
或其他意外導致一些嚴重事故
這些情況要在緊急準備內考慮

在安全宣傳方面
須要執行工作安全行為
有些指引加入
觀察員可以由一些接受過培訓的訓練員
例如安全主任做內部訓練
講解觀察員的責任
及怎樣執行工作安全行為
加了多些工作安全行為指引
針對一些高危工作去做
最少每一次審計
每一季都有些數據見到
可以每次選一個高風險的工序去觀察
例如今次觀察高空工作

下次可能觀察吊運
每次觀察不超過 15 個項目
希望可以觀察一些危險行為
觀察工人有沒有偏差

(MVI 0005 20:33)

安全氣候指數不是強制性
如果沒有做，就可以填「不適用」
不過我們強烈推薦承建商去做
這是一個好的途徑或工具
去檢視公司的安全文化
工人對公司的安全文化的看法如何
這裡加了安全創新計劃的指引
當次稽核時如果沒有執行安全創新計劃
當次稽核的題目填「不適用」
安全創新計劃分為三個項目
可以用建築信息模擬
可以用無線射頻識別
或用其他安全創新方法
它是一個創新、有特色的措施
有效改善或減少意外發生的情況

健康保證計劃有提到職前體檢
有法例規定的，一定要執行
例如要接觸致癌物質、石棉
在特殊工作環境，例如壓縮空氣下的工序
要依照法例要求做職前體檢

如果工程項目沒有涉及這些工序
那條題目可以填「不適用」

(23:10)

另外，人力搬運，需要合資格人士去做
現在看法是註冊安全主任是一個合資格人士
如果不是註冊安全主任做呢？
其他人怎麼去處理風險評估？
那個人要上過有關人力搬運的合資格人士的安全訓練

上完後由僱主委任
才能做風險評估

當然稽核員都會評價人力搬運的質素是否合格
他有可能填寫的報告很粗疏
稽核員會因應的質素問題做評斷
噪音評估測量也是同樣情況
稽核員會評論噪音評估測量的稽核報告
質素是否合格
另一條題目就是講噪音評估測量之後
有沒有一個機制去減少工人暴露在噪音之下呢？
例如計劃工作、改換機器等等
這條亦加了一些指引
去制定一些相關措施
這條題目是如果工人暴露在噪音之下
他們是否可以選擇一個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
例如耳罩，提供給相關的工友
做了修訂，令指引更清晰
另外有關分判商方面
這裡有要求如何確保分判商或供應商
運送一些符合法例要求的工具或機械等等進入地盤

在進入地盤時，需要具備一些文件
證明和通知承建商
帶甚麼工具或機械進入地盤
指引列明哪些機械是必須的
例如一些法例有規管的機械、物料
風煤樽、吊運工具、石矢槍
危險物品、電動工具、110 伏特的工具等等
要把資料提交承建商
如果不是上述工具及物料
可以透過日常的安全巡查或每日的監察機制
檢查判頭帶來的工具是否合適
有少許修改的是分段 14.4.6
須要統一名稱：建築升降機
不是載人升降機
火災風險有少許修改
訓練工友怎樣使用滅火筒方面
由註冊安全主任和註冊消防承建商

提供訓練，是可以接受的
密閉空間工作方面
有些要求有工作安全行為做觀察
揀選了這工序做工作安全行為觀察時
因時間緊迫，未能在四星期內做好
可以縮短到幾日或一星期
要參考執行情況
相信可以完成
高空工作方面
避免有些題目重複
這條題目針對一些邊位、工作台、移動棚架等等
由於題目 14.1.3.9 已覆蓋樓板邊緣和樓梯部分
這條就不用重複考慮
多了少許指引
護欄、踢腳板，因為某種情況須要暫時拆除
在做完相關工作後，要即時重新安裝好
這條題目提及梯具方面的要求
跟從房署的通告要求
統一規定梯只可以作為通道
不可以工作

從事一個 2 米以下、900mm 以上的工作
可以使用工作台或腳踏工作平台
如果 900mm 以下可以使用腳踏平台或梯台
介紹過一些梯台、功夫橈都合適的
吊運方面，風險評估希望集中在幾方面
都是些天秤、移動吊機等
一些高危吊運工作
包含在風險評估裡面
在臨時工作方面
多了一些指引
房署使用 DEI-F26 的表格
落石矢前須要表格

證明平台安全才能施工
電力方面跟機電工程署的要求
要申領一張 WR1
包括一些臨時裝置
都須要申領一張 WR1 表格
證明安全才可通電

發電機方面有些是銅棍
一些打入地底的系統
機電工程署有指引
最少打入地下 600mm
須要電王定期測試機件有效性
電王要記錄測試結果
以供稽核員作檢視
保養方面，有些機械須要有保養記錄
有些用保養日誌
有些機械是租機
有些升降工作台、物料吊機
未必有一個從生產到現在的詳細資料記錄
最少在地盤使用期間有詳細保養記錄
挖掘機方面都加了一些指引
切合作業守則(COP)要求

須要保養日誌機制
記錄例行檢查、保養記錄等等
使用前及使用後的檢查方面
重要機械如天秤、移動吊機、吊船
升降工作台、物料運輸機、挖掘機
即使沒有使用前的檢查清單
至少要有日誌
每天施工前要檢查安全，並記錄及簽名確認
剛才提過，檢查項目的清單要貼在日誌內
讓檢查人員知道須要檢查甚麼
這是移動吊機使用前的檢查清單範例

供大家參考

其中一間公司利用圖像
解釋每天施工前須要檢查甚麼項目
之後記錄簽名確認
可以利用類似的格式去處理
除了這些機械
其他的機械又如何?
亦都有個使用前檢查項目
例如壓縮空氣工具、木工機器，砂輪、手持電動工具等
如果不用清單，也可以用日誌去做記錄
這個日誌不是每部機都須需要

日誌只是用作判頭負責人的記錄
當日開工有多少部機械操作中
工人檢查過每部機
如無問題，可以無須記錄
如有問題，要報告給分判商主管
記錄那部機出現問題
即有問題，要報告
無問題，可以無須記錄
另外，每日檢查記錄
可以利用 3A 表格進行
可能有些項目 3A 表格沒有
可以在其他雜項欄內填寫
表格 3A 只有一欄目可以填寫資料
到底要檢查甚麼?
那就須要附上一份檢查項目
例如檢查工作機械，要檢查甚麼?
就須要附上一份檢查項目
檢查員應該清楚有關內容
可以隨身攜帶

或儲存在智能電話內
知道要檢查甚麼項目

地盤交通方面

最近房署出了一個發展及建築管理委員會指令 (DCMBI)的要求

要在工地入閘加一些機械操作的閘

包括有些安全響閘裝置

當閘操作時

響閘裝置會提醒工人及行人

讓各人知道閘正在操作中

有些緊急煞停掣的按鈕

詳細可看發展及建築管理委員會指令 (DCMBI)的要求

指定分判商(NSC)清單的改動很少

只加了少許資料

例如有個梯具，加入了 EN131 標準

工作台，當稽核員見到工作台在附近時

問指定分判商(NSC)是否需要使用

如果不是他使用

又或有證明這工作台是承建商的

亦申報了這工作台有問題

不會使用

這題目就可以填：不適用

要自己申辯他是否使用這工作台

其他沒有特別

還有一樣

噪音評估方面

如有高噪音工序

觀察地盤時須要作噪音評估

如無高噪音工具及工作在進行中

或將會使用

這些都可以填：不適用

指定分判商(NSC)改動很少

加了一些標準

多謝大家